

第4章：康乐、休憩用地及绿化

I. 康乐及休憩用地

1. 康乐活动范围广泛，从打麻雀和看电视等家居娱乐、晨运和打太极静态康乐活动，以至参与运动及体育比赛不等。本章载列的规划标准与准则，为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的规划、分布和设计，提供一个公平的基础。
2. 休憩用地用以满足人口对动态和静态康乐活动的需要，既可设于毗邻住宅的地点(即「邻舍休憩用地」)，亦可设于核心位置，为更广泛的地区服务(即「地区休憩用地」)。较诸「地区休憩用地」和「邻舍休憩用地」，位于市区要冲的「区域休憩用地」服务范围更广，更可发展成为主要的旅游点。以下列出的休憩用地供应标准，并不包括美化市容地带、郊野公园、绿化地带和海岸保护区等绿化用地。

表1：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类别	标准	备注
区域休憩用地 (面积最少为5公顷，最高建筑物覆盖率为20%)	无既定标准	- 在都会区内，50%的区域休憩用地可计入为地区休憩用地
地区休憩用地 (面积最少为1公顷，最高建筑物覆盖率为10%)	每100 000人10公顷 (即每人1平方米)	- 须考虑斜坡修正系数* - 动态与静态活动比率为3:2 - 不适用于工业、工业/办公室、商贸及商业区、乡村及乡郊地区小型住宅发展
邻舍休憩用地 (于市区，面积最少为500平方米，而最高建筑物覆盖率为5%)	每100 000人10公顷 (即每人1平方米)	- 须考虑斜坡修正系数* - 无动态与静态活动比率 - 供静态活动之用 - 在工业、工业/办公室、商贸及商业区，标准为每100 000名工人5公顷(即每名工人0.5平方米)

注释：

* 斜坡修正系数是用来确定地盘内的斜坡部分是否适合作动态或静态康乐用途。倘确定地盘不合作康乐用途，便须相应地调整辟作休憩用地的范围

3. 大型康乐设施和康乐用途建筑物的供应标准，现扼要载列于下列图表：

表2：康乐设施

设施	标准	备注
<u>室内场馆</u>		
羽毛球 ²	每 8 000 人一个)	- 设于体育中心、康乐中心或综合发展内特别设计的设施
壁球场	按有关地区的需要而设置)	
乒乓球桌 ²	每 15 000 人二个或) 每 7 500 人一个)	
健身 / 舞蹈场地	每间体育中心一个	
体操场地	每区一个	
游泳池 游泳池场馆	每 287 000 人一个或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积	
嬉水池	每区一个	
<u>室外场地</u>		
网球场 ¹	每 30 000 人二个	- 最少两个网球场
篮球场 ^{1及2}	每 10 000 人一个	
排球场 ¹	每 20 000 人一个	
足球场	每 100 000 人一个	- 运动场内的足球场，由于并非公开让公众使用，故不计入供应标准内

小型足球场 五人足球场 ³ 七人足球场 ³	每 30 000 人一个) 每 30 000 人一个)	同时提供五人及七人场地
榄球 / 棒球 / 木球场	每区一个	- 设于多用途草地运动场内
田径场地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一个	- 设于运动场 / 运动场馆内
滚轴溜冰场	每 30 000 人 300 平方米	
缓跑径	每 30 000 人 500 至 1 000 米	- 可设于地区休憩用地内，或作为行人通道系统的一部分
儿童游乐场 ^{2及4}	每 5 000 人 400 平方米	

注释：

1. 这些设施亦可设于室内。然而，如果这些设施是设于体育中心内的室内多用途场地，一般会被视作额外设施，不可计算为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不过，在没有户外空间的情况下，专门设计的专用场馆内的设施，可考虑计入供应标准之内。
2. 这些设施通常设于公营房屋发展的户外场地。如公营房屋发展的地盘有明显限制，非标准的设施(如足球投射场、篮球投掷场地及较标准为小的场地)或可被接纳及考虑计入康乐供应标准之内。
3. 在地盘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设于公营房屋发展的额外设施。
4. 这些综合休憩用地 / 游乐场地的设施融合不同年龄组别及残疾人士的使用者，以促进公营房屋发展内的社区归属感。

表 3：康乐用途建筑物

设施	标准	地盘面积 [#]	备注
体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一个	0.6 公顷 (即 100 米 × 60 米)	设有*： 8 个羽毛球场；或 2 个篮球场；或 2 个排球场 2 个网球场 加 3 个壁球场 1 个活动室 / 舞蹈室 1 个健身室

设施	标准	地盘面积 [#]	备注
康乐中心	每 50 000 人一个	0.6 公顷	可作为体育中心以外的选择*
运动场 / 运动场馆	每 20 000 至 250 000 人一个	3.0 公顷	400 米全天候径赛跑道、田径用草地内场(田赛用)、在标准设计的运动场内，设置约 10 000 个观众座位。
游泳池场馆 - 标准池	每 287 000 人一个场馆或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积	2.0 公顷	一般设有 50 米及 / 或 25 米长泳池*。
游泳池 - 嬉水池	每区一个 (每个嬉水池的面积最少为 900 平方米)	0.6 至 2.0 公顷 须考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意见而定	游泳池场馆以外的设施*
室内体育馆 - 多用途	按需要而设的全港设施	在详细设计阶段须考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建筑署的意见后决定	现有 2 个体育馆，即香港体育馆和伊利沙伯体育馆。
室内体育馆 - 运动	按需要而设的全港设施	在详细设计阶段须考虑民政事务局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意见后决定，过程中并会咨询各体育总会意见	本港可能需要一个这类设施，不过，须就计划可行性及实施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室外运动场	按需要而设的全港设施	4.5 至 6.0 公顷	
水上运动中心	无既定标准	在详细设计阶段须考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建筑署的意见后决定	设于合适的沿海康乐地带；需要作环境影响评估。

注释：

* 提供设施的数目按个别地区情况而定。

地盘面积的标准仅供参考，应按地盘实际情况弹性地予以采用。

II. 绿化

4. 政府的绿化政策，是透过广植草木、妥善护理和保存树木及植物，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质素。绿化工作的目标，是显着增加市区的绿化地带、美化现有绿化区，以及在工程的规划和发展阶段，尽量争取推行绿化的机会。
5. 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承担，应采取一个全面而均衡的方式，把握每一个可行的机会，辟拓绿化地带。与其他技术要求相比，绿化即使不是优先考虑的因素，至少也是同样重要的要求。
6. 各类土地用途的绿化规划指引现扼要载列于以下图表。使用者可能需要参考其他资料所载的详细技术指引。

表4：绿化的规划指引

绿化的规划指引
<p>1. 地盘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拟备园景设计总图，为植树和种植花木的工程提供指引，加以协调(b) 尽量保存现有草木(c) 沿地盘边缘种植草木，辟设种植地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植树而言，预留一条阔3米的种植地带，土层最少深1.2米- 就种植其他植物而言，预留一条最少阔1米的种植地带(d) 辟设园景缓冲区，以纾缓地盘发展造成的环境滋扰(e) 在有待发展的空置地盘内种植草木
<p>2. 住宅 / 工业 / 商业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达至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致力种植花木(b) 鼓励辟设平台和公用空中花园(c) 达至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绿化覆盖率30%的整体目标(d) 订明在私人发展项目的所有新土地契约中有关绿化覆盖率的规定，并在可行情况下把规定纳入规划大纲内(e) 在城市设计大纲中加入绿化、园景美化和建筑设计的元素，以凸显主要

商业发展的形象

- (f) 在审批新的私人发展项目是否可获授予总楼面面积宽免时，会以有否遵从「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包括绿化覆盖率，作为审批的考虑条件
- (g) 尽量增加政府建筑工程有关地盘的绿化空间

3. 容易造成景观影响的用途

(a) 石矿场

- 完成开采后，进行全面的景观修复工作，包括进行大型植树和侵蚀防治工作
- 重新调整采掘面的坡度，最高坡度为1:1.5，以便留住松软的土壤填料，作种植用途
- 在采石工作结束前，妥善规划修复工程

(b) 公用服务设施

- 在外围植树和辟设美化市容缓冲地带，隔开会影景观的设施
- 在架设电塔时，尽量避免破坏现有草木，并应进行景观修复

(c) 港口后勤及露天贮物用途

- 在地盘边缘辟设一条阔1至2米的种植地带，以隔开会影景观的堆叠物品
- 每隔4至5米设置一个树槽

4. 地区及邻舍休憩用地

- (a) 达至地区及邻舍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即每各人1平方米
- (b) 为公园、花园、海滨长廊和休憩处拟备景观设计图，尽量争取进行绿化的机会
- (c) 就动态休憩用地而言，最少有20%的土地用来栽种花木，其中一半范围须用来植树
- (d) 就静态休憩用地而言，有70%的土地用来栽种花木，其中60%的土地用来植树
- (e) 在市区边缘公园内栽种本地植物品种

5. 道路及公路(包括区内通道)

- (a) 辟设林荫大道，以及沿道路中央分隔栏和行人道 / 通风廊 / 气道及行人专用区辟设绿化走廊
- (b) 在新道路上，地下公用服务设施和沙井应设于远离花圃和树槽的位置
- (c) 确保树木 / 灌木的生长不会遮盖交通标志、交通灯、闭路电

视、冲红灯摄影机、巴士站及道路交汇处等，亦不会遮挡行人及驾车人士的视线和灯柱的光线

6. 斜坡

- (a) 应种植草木覆盖斜坡，并增加种植树木和灌木，以保护及加强现有的植被
- (b) 斜坡上现有的树木应予保留
- (c) 在坡脚、坡顶、坡级和毗连已铺筑范围辟设花槽
- (d) 在已铺筑的斜坡表面，应挖掘一些孔状土穴，以栽种攀藤类植物及其他攀缘植物、青草和灌木

7. 渠务和水务设施

- (a) 沿现有排水道 / 系统广植树木
- (b) 应尽量沿排水道 / 系统辟设绿化地带，并采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设计
- (c) 采用综合设计模式设计渠务和水务设施，以免妨碍草木的栽种和公用设施的维修
- (d) 拓展植树的空间，同时遵守下列规限：
 - 在任何现有或拟议总水管中央线和排水管道边缘起计3米范围内，不得栽种根部会伸入土层深处的树木或灌木
 - 如果受影响的总水管尺寸小于600毫米，上述间隙距离可缩短为1.5米
 - 如果拟议树木与管道之间相距少于3米，可能需要设置坚固的树根护栏，而护栏必须伸延至管道之下
 - 在沙井盖、消防柱阀或水务署闸阀1.5米范围内，或消防龙头出口1米范围内，不应种植草木

8. 高空绿化

- (a) 高空绿化包括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在地面以上的所有绿化工作，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空中花园、平台种植
- (b) 高空绿化能为环境带来各种好处，并能美化市区环境